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副召集人安邦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育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 一、 第2案持續列管，請家防中心參酌李婉萍委員建議，針對身障保護性個案於跨部門合作或服務資源建置所面臨結構性問題，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 二、 其餘案件解除列管，惟第1案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參酌李宏文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實際案件數資料。

捌、各局處工作報告：

決定：

同意備查。

- 一、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針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情形於下次會議完整呈現。

二、 針對專輔老師招考制度，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予以調整。

三、 請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聚焦以跨局處合作議題之精進作為  
或推動情形為主軸，據以調整報告呈現方式。

玖、 專案報告：

主題：108年社福績效考核委員重要建議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衡酌110年各組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中央已函頒，請各局  
處全力以赴，積極爭取考核佳績，另針對指標疑義請主動諮詢  
中央窗口，並依考核成績辦理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16 時 1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李婉萍委員：

針對第2案身障保護性個案服務過程，是否面臨缺乏合適安置機構？具專業知能照顧人力是否足夠？在協助是類身障個案時，跨部門合作或服務資源建置面臨哪些結構性問題？請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 (二) 李宏文委員：

有關第1案因應108年4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變革，納入司法檢警及早介入兒少保護調查機制，亦即當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查訪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協尋未果，且涉有犯罪嫌疑，可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從而提高兒保案件處遇效能。然犯罪嫌疑認定標準常有模糊空間，實務上有無執行困難？修法迄今實際合作案件數為何？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增列案件數說明。

##### (三) 黃翠紋委員：

針對第2案，有鑑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司法詢問員制度於2017年實施迄今，實務執行尚未能完全落實，想瞭解身心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事件，每年適用司法詢問員實際案件數為何？

#### 二、相關單位回應

##### (一) 家防中心：

- 1、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身障保護性個案提供適性化服務措施之提問，有鑑於個案需求之多元性，實務上會先由一線社工進行綜

合性評估，例如針對有安置需求之多重障礙兒少，著重於連結合適身障機構或護理之家，性侵害案件則會適時連結司法詢問員介入協助，倘為精神障礙個案，亦會視個案狀況，與衛生局聯合共訪或連結所需衛生醫療資源，針對委員關心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2、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兒少法修法實務執行情形之提問，查目前社政與司法檢警已建立具體合作機制，倘社工服務過程遇行方不明或查訪困難個案，警政單位除會同社工共同訪查，亦會以偵辦重大刑案強度積極協助，目前每月案件數約為3-4案，如遇特殊案件，亦藉由每月定期召開兒少高危機會議機制平台，凝聚跨局處合作共識。
- 3、關於黃翠紋委員針對身心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事件適用司法詢問員實務執行情形之提問，查108年實際使用司法詢問員制度大約28件，目前合作機制係由地檢署檢察官評估案件需求，逕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再由家防中心派員協助，並持續透過自辦訓練，儲備相關專業人才。

## (二) 警察局：

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兒少法修法實務執行情形之提問，查108年警政單位共計尋獲77名行方不明兒少，109年迄今已尋獲25位，警政單位倘接獲家防中心通報，遇行方不明或查訪困難個案，皆於第一時間佈達各分局及各大隊(隊)共同協尋，亦會以重大刑案規格介入協處。

## 【貳、各局處工作報告委員垂詢】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傅從喜委員：

第37頁教育局工作報告，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現況與服務情形，建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二) 莫藜藜委員：

- 1、第35頁教育局工作報告，有關婚姻教育活動，係由家庭教育中心自辦抑或委託哪個單位執行？相關經費係中央定額分配抑或由各縣市自行提出申請？另想瞭解參與新手父母報名來源？
- 2、第37頁教育局工作報告，在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工作中，提到接獲家防中心轉知356案，用詞是否精準抑或有調整空間？
- 3、第46頁警察局工作報告，有關偏差行為少年個案輔導，因應社安網新增人力聘用狀況及服務成效？另少輔會與社會局高關懷少年服務，兩者服務個案是否重疊及雙方合作與分工機制？
- 4、第88頁原民局工作報告，有關部落文化健康站與都會地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兩者定位與服務內容之分別？另第86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部落文化健康站間合作機制，服務個案是否重疊？

#### (三) 張菁芬委員：

- 1、第89頁原民局工作報告，由於過去曾實地參與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動工作，發現下午時段活動安排較為鬆散，易影響長者參與意願，建議持續督促各文建站強化服務品質，具體落實各項服務措施。
- 2、第106頁社會局工作報告，有關社區培力一節，想瞭解本市社區

發展協會中，停滯型與潛力型協會比例與數量？有多少協會具體參與本市社福業務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如何落實培力工作及其推動成效？

- 3、第106頁社會局工作報告，有關志願服務一節，想瞭解本市高齡志工投入情形及志願服務推動重點或側重面向為何？

(四) 黃翠紋委員：

- 1、第45頁警察局工作報告，有鑑於小燈泡事件後，催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制度，建議刑事警察大隊針對服務流程以及保護官與本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合作關係為何？能有更為清楚的說明，期能讓犯保資源及早介入，同時讓第一線處理員警更具同理心與專業知能，提供被害人妥適協助，俾利服務流程更臻完善。
- 2、第48頁警察局工作報告，針對犯罪被害保護官執行情形，查1-4月轉介案件情形，發現八德分局承辦同仁非常用心，為讓各分局推動犯罪保護服務能具體落實，建議刑警大隊統一律定各分局轉介機制，促使服務更加到位。

(五) 李宏文委員：

- 1、第37頁教育局工作報告，有關專輔老師考訓任用制度，有別於其他縣市，現行桃園招考專輔老師須加考數學，係著眼於未來是類專輔老師可轉任為一般教師抑或有其他制度設計考量？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專輔老師及專輔人力推動情形，提供更完整資料說明。
- 2、目前專輔人力是否足夠執行兒少保護、性平案件及相關服務方案，渠等人力督導及訓練狀況為何？
- 3、在專任與兼任輔導老師中，基層夥伴反映存有勞逸不均問題，甚或兼任輔導老師工作負荷顯高於專任老師，教育局如何處理？

(六) 陳毓文委員：

- 1、針對專輔老師招考制度桃園執行方式應有調整空間，建議倘欲加考其他科目，應將國英數社會自然列為自選科目，由應考人自行擇選，並針對具第二專長或跨領域專業知能應試者，建立更公平合理招考制度。
- 2、有鑑於各局處工作報告呈現內容過於鬆散，建議聚焦於跨局處合作推動議題，例如志願服務、就業協助措施，系統性呈現跨局處執行情形，抑或針對社福政策推動過程遭遇哪些困難及阻礙，例如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成績不佳，如何提升服務品質等議題，藉由此會議平台，徵詢委員建議，亦可藉由會前諮議程序，確立討論議題，從而協助各局處推動相關政策更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果效。

(七) 林惠珠委員：

- 1、針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訓或就業輔導，後續就業狀況為何？
- 2、都發局推動社會住宅針對原住民及弱勢家戶具一定比例優先保障名額，有鑑於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個案，經常面臨汙名化及負面標籤，社會住宅是否能保障渠等居住權益或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社區居住方案？
- 3、目前精障或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相對缺乏，建議未來佈建日照中心能因應不同障別進行整體規劃。
- 4、有鑑於中輟生問題成因複雜，建議教育、警政、社政及相關局處，應建立橫向跨局處合作機制，從而及早預防。

(八) 王潔媛委員：

- 1、第62、63頁衛生局工作報告，長照服務使用率年度目標值為25%

及35%，係各服務項目分項目標值抑或整體目標值，又以哪些項目使用率較高？

- 2、第66頁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已於今年6月1日申請截止，想進一步瞭解受理與補助情形？
- 3、第67頁身障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衡酌身障機構收費長年偏低且未曾調整，本項計畫是否適用全桃園身障機構，請補充說明。

## 二、相關單位回應

### (一) 社會局：

- 1、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本局高關懷少年服務與少輔會間合作機制之提問，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變革，針對少年偏差行為主要可區分為三大類，分別為觸法少年、曝險少年及其他偏差行為態樣(如逃學逃家、物質濫用等)，社政主要著力於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目前係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提供服務，倘為觸法或曝險少年，除法院少年保護官外，亦會視個案狀況與少輔會共案合作，實際共案比例及件數於下次會議再行補充。
- 2、關於張菁芬委員針對社區培力及志願服務之提問，查目前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共計301個，其中潛力型社區約100個，所佔比例約三分之一，除輔導參與中央考核選拔，亦透過旗艦計畫等單次性合作方案逐步培植團體量能，從而投入各社福領域長期性服務工作，如老福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科小衛星計畫或婦綜科新住民關懷據點等服務。次查停滯型社區發展協會約8個，多數集中於復興區，除持續透過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與公所合作，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惟部分協會受限於空間場地、人員定期改選困難，倘長期運作狀況不佳，亦會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公告解散。另有志願服務一節，查全市高齡志工約293隊，其中社會



局約佔49隊，詳細數據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3、關於林惠珠委員針對身障日照中心之提問，為提升日照中心夥伴對於不同障別失能身障者所需服務之專業知能，本局近年除提供多元課程供日照中心夥伴學習，亦針對無障礙設施設備或設計教案所需教具提供補助。

(二) 教育局：

- 1、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婚姻教育活動之提問，本案進行方式係由本市醫療院所提出活動申請，新手父母可透過醫療院所管道進行報名，查今年已有3所提出申請。除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自辦亦會結合學校或民間單位共同辦理，相關經費中央每年會先匡列各地方政府暫列額度，本市皆會積極提報各項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
- 2、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工作轉知用詞之提問，查是類目睹兒少個案，教育局及家防中心除專案列管外，校方亦須召開專案輔導會議，協助個案獲得妥適協助，措辭用語會依委員建議再做調整。
- 3、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專輔老師考訓制度之提問，考量部分專輔老師取得資格後會轉任為一般教師，爰加考數學，惟仍以輔導專業知能為考試核心，數學所佔配分較低。次查現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配置為50位，心理師與社工師比例約為2：1，藉由分區方式執行各校三級輔導工作，尚未有人力不足問題。另委員提到有關專輔及兼任輔導老師勞逸失衡狀況，可能屬個案而非通案，將於會後再與委員瞭解。
- 4、關於主席提到是否係因專輔老師錄取率較高，遂導致專輔老師考上後轉任一般教師比例偏高，有鑑於專輔老師轉任制度，目前教育部尚未訂定一致性規範，各縣市做法不一，如新北市明

文規定專輔老師不得轉任，本市則須任職專輔老師滿10年後方得轉任，惟皆須經學校教評會審議，近期教育部也開始著手瞭解各縣市推動情形，將參酌委員建議與中央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調整。

- 5、關於林惠珠委員針對中輟預防之提問，本局透過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及分區督導會議機制，邀集相關局處及網絡夥伴，共同研商，從而提供適性協助。

### (三) 警察局：

- 1、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社會局高關懷少年服務與少輔會間合作機制之提問，針對少年觸法、曝險行為或偏差行為態樣較為嚴重之個案類型會由少輔會進行開案輔導，倘非行程度較輕微或屬單一偏差行為，則由社會局介入輔導。另有關少輔會因應社安網人力進用情形，查目前僅補足1名社工督導及1名社工員，尚有4名社工員待補，相關人力均投注於個案輔導及社區預防工作，包含每週至少少年群聚處所進行外展工作，亦會利用夜間或假日時段辦理高關懷少年輔導方案及活動。
- 2、關於黃翠紋委員針對犯罪保護官及服務流程相關建議，將於會後提供予刑事警察大隊研議。

### (四) 原住民族行政局：

- 1、關於莫藜藜委員針對部落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兩者差異之提問，查本市原住民人口已躍居全國第三，部落文化健康站業從18站攀升至30站，足見是類需求之迫切性。查部落文化健康站有別於一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具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提供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亞健康及輕度失能長者為主。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功能較為相似，由於服務同仁熟悉原民族文化脈絡，更易

與原民家庭建立關係，並定期藉由聯繫會議機制，強化與跨網絡間合作協調。

- 2、關於張菁芬委員針對部落文化健康站執行情形與服務品質之提問，查本局除每月定期進行各站督導考核外，亦著重於檢討課程活動設計多元性，除靜態活動外，亦透過動態學習、手作DIY教學、技藝活動，讓長輩能彼此分享交流，提高參與度。

(五) 勞動局：

關於林惠珠委員針對身障就業之提問，查本市身障人口約8萬5千人，勞動參與率約23.6%，庇護工場共10間，職業訓練每年大約為40班，支持性就業服務則結合13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詳細資料於身權會有較完整呈現，擬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六) 衛生局：

關於王潔媛委員針對長照服務之提問，長照服務使用率年度目標值係為年度整體目標值，另查普及原鄉地區長期照顧服務年度目標值為70.9%，截至4月底達成率為53.6%，預期年度執行應可達預期目標值。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因考量疫情關係，爰申請時間延後至6月底，擬於下次會議補充受理情形相關數據。另身障機構服務躍升計畫適用範圍係含括本市所有身障機構。

三、主席裁示(高副市長)：

- (一)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針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情形於下次會議完整呈現。
- (二) 針對專輔老師招考制度，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納入調整。
- (三) 請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聚焦於跨局處合作議題之精進作為或推動情形為主軸，據以調整報告呈現方式。

## 【參、專案報告-委員垂詢】

### (一) 傅從喜委員：

桃園108年社福績效考核整體成績較106年有明顯進步，本次簡報擇定項目未全然是考核重大失分項目，細究各組考核指標失分較多項目，在志願服務組、社會救助組方面，為創新服務；社工專業組為專業人力運用；兒少福利組為交通載具稽查、親職教育、托嬰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時效及創新服務；老人福利組為國民年金溢領追回、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及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等；保護服務組為家庭處遇暨親職教育、家庭暴力推廣宣導等，建議未來市府各項政策推動方向應緊扣中央考核指標，透過通盤整體性檢視，有助於提升考核績效。

### (二) 張菁芬委員：

以社會救助組考核指標為例，其中關於責任通報人員，例如保育人員，多數服務於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幼兒園，需社政、教育等跨局處共同合作，建議應釐清考核指標真正意涵，並透過預評機制、超前佈署，期能爭取來年考核佳績。

### (三) 李宏文委員：

中央透過每兩年一次社福績效考核引導政策推動方向，未來考核重點將會更加側重於服務品質檢視，建議各組應充分掌握考核指標精髓，尤其近年創新服務比重逐年攀升，可思考藉由服務整合、重新包裝、結合跨域資源，拓展服務面向。另建議針對考核成績卓著或進步幅度較大組別，給予有功人員實質獎勵。

## 二、相關單位回應

### (一) 社會局：

由於每年社福績效考核皆須針對上次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回

應說明，衡酌部分失分項目業依委員建議或指標要求改善完成，爰本次針對50項委員建議案中，擇選其中7項涉及跨局處合作或重要議題，作為本次報告項目。有鑑於6月8日各組考核指標已正式函頒，部分組別指標調整幅度較大，將依考核期程，預為準備各項資料及預評工作。

### 三、主席裁示(高副市長)：

衡酌110年各組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中央已函頒，請各局處全力以赴，積極爭取考核佳績，針對指標疑義請主動諮詢中央窗口，並依考核成績辦理有功人員敘獎事宜。